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539,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6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出席2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51,040	99.9157	70,500	0.0674	17,600	0.0169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51,040	99.9157	70,500	0.0674	17,600	0.0169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48,840	99.9136	72,700	0.0695	17,600	0.0169

4、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48,840	99.9136	67,900	0.0649	22,400	0.0215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46,340	99.9112	75,200	0.0719	17,600	0.016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40,940	99.9060	79,000	0.0755	19,200	0.0185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46,040	99.9109	74,800	0.0715	18,300	0.0176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49,240	99.9140	71,800	0.0686	18,100	0.0174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52,740	99.9173	68,300	0.0653	18,100	0.0174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43,540	99.9085	76,500	0.0731	19,100	0.0184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43,040	99.9080	76,900	0.0735	19,200	0.0185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64,640	99.9287	55,400	0.0529	19,100	0.01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948,840	98.7171	72,700	1.0327	17,600	0.2502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946,340	98.6816	75,200	1.0683	17,600	0.2501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6,940,940	98.6049	79,000	1.1222	19,200	0.2729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949,240	98.7228	71,800	1.0200	18,100	0.2572
9	关于授权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6,952,740	98.7725	68,300	0.9702	18,100	0.2573
11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6,943,040	98.6347	76,900	1.0924	19,200	0.2729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964,640	98.9416	55,400	0.7870	19,100	0.27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关联股东钱洪祥、范汉清、邹文革、徐强、顾伟夕、李兵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晨、彭佳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6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475,9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11,475,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14,825,645元(含税)。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11,475,9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相关权利。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17	阮鸿献
2	01*****687	刘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114,825,645.00元=实际参与分配股数574,128,225股*0.2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因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按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为1.960806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114,825,645.00元÷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85,604,125股*1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196080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正红、阴贤香

咨询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电话:0871-68185283

八、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792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83,757,1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79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12,158,162.18元(含税),其中A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05,977,294.1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57927元,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421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4213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579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663091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2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101号西安铂菲朗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3,148,4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456

注:上表“3”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账户所持20,177,56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2,217,581	98.9116	17,002,617	0.8841	3,928,203	0.2043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2,233,341	98.9125	16,923,337	0.8800	3,991,723	0.2076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9,922,943	98.7923	19,581,183	1.0182	3,644,275	0.1895

4、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1,737,749	98.8867	17,435,145	0.9066	3,975,507	0.2067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4,831,813	98.5276	23,141,936	1.2033	5,174,652	0.269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6,902,729	98.6353	22,545,149	1.1723	3,700,523	0.1924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622,635	93.5334	19,627,523	5.4055	3,853,003	1.0611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拟为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1,007,934	90.6456	165,689,761	9.1507	3,687,419	0.2037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2,595,153	98.9313	16,662,125	0.8664	3,891,123	0.202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47,787,033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0,780,006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41,355,904	93.6296	19,581,183	5.3709	3,644,275	0.999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1,159,335	94.6385	9,584,064	4.5090	1,812,195	0.852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0,196,569	92.2190	9,997,119	6.5759	1,832,080	1.205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339,342,623	93.5942	19,581,183	5.4007	3,644,275	1.0051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4,251,493	92.1900	23,141,936	6.3828	5,174,652	1.4272
6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36,322,409.00	92.7612	22,545,149.00	6.2182	3,700,523.00	1.0206
7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39,087,555.00	93.5238	19,627,523.00	5.4135	3,853,003.00	1.0627
8	关于2026年拟为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3,220,901.00	53.2923	165,659,761.00	45.6907	3,687,419.00	1.017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8、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以上第7、8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尚红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永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094,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55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969,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173%。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25,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3%。

(3)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06,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990,2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8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02,4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251%;反对2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2%;弃权8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6%。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986,5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2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8,7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311%;反对2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9%;弃权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90%。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987,5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2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9,7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35%;反对2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4%;弃权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60%。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984,0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3%;反对2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6,2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00%;反对2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4%;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96%。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984,3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6%;反对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6,5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57%;反对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7%;弃权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6%。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罗永忠先生、钟海晖先生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6,3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669%;反对2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8%;弃权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7,7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787%;反对2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0%;弃权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2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985,8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9%;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8,0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44%;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5%;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8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986,0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0%;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8,2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49%;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5%;弃权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76%。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981,5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2%;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3,7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689%;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1%;弃权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5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978,0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2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0,2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853%;反对2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3%;弃权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8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978,7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9%;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0,9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21%;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4%;弃权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3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957,7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1%;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9,9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208%;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8%;弃权1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8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重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7,975,3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0%;反对2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